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2002.04.10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版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學會設立宗旨：

- (一) 加強師生聯繫，溝通會員情感，促進會員合作，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。
- (二) 提倡學術研究，加強學術交流，推廣教育研究風氣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 凡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，本所畢業生即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四條 當然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五條 當然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會長，知曉會務運作之權利。

第六條 當然會員有服從大會決議、繳交會費、協助籌辦活動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當然會員組成，為最高權力機構，行監督、質詢、建議、表決權，並選舉、罷免會長及修改組織章程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初由會長召開乙次，並需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。

第九條 如有必要，得經由下列途徑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：

- (一) 會長視需要召開之。
- (二)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會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四章 會長

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。

第十一條 會長有遴聘幹部及召開會員大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十二條 會長應於期初大會公佈幹部名單與學期工作計畫。

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三條 本學會幹部組織採內閣制，除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外，下設副會長、學術研究股、公關活動股、總務股、文書資訊股，各股幹部由會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各股人數由會長視需要組織之。

第十四條 各股幹部須於會員大會提出工作計畫及預算、工作成果及決算。

第十五條 學術研究股：

- (一) 負責各類學術活動之辦理。
- (二) 負責學術活動與會議之記錄。
- (三) 負責國內外學術活動及進修留學資料之收集與整理。
- (四) 負責自辦學術活動之聯繫及接待。
- (五) 負責本學會刊訊之出版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事務。

第十六條 公關活動股：

- (一) 負責服務性、體育性、康樂性（含迎新、送舊、聯誼等）活動之策劃。
- (二) 負責學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及文宣製作。
- (三) 負責對外宣導本所之特色。
- (四) 負責活動器材之租借及攝錄。
- (五) 負責活動用品之採購與場地租借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事務。

第十七條 總務股：

- (一) 負責本學會預算、決算、出納及財務保管。
- (二) 負責於主辦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公佈活動之收支帳目，並於會員大會公佈收支明細表。
- (三) 負責活動場地之佈置、整理及維護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務。

第十八條 文書資訊股：

- (一) 負責會員及各項相關資料之建檔及更新。
- (二) 負責會議通知之寄發及學會各項活動之通告。
- (三) 協助本所 BBS 站及網頁之維護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事務。

第十九條 本學會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均為學會之顧問。

第六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

第二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（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），不得連任。

第二十一 新任會長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出，並於下學期期初會員大會辦理交接。

第二十二 會長之選舉採直接、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。

第二十三 投票人數需為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選舉；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門檻方視為當選，如有一人以上超過門檻則由最高票者當選；同額競選時，得票數需為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方視為當選。

第二十四 會長之罷免需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由本所辦公室公告，並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表決之。

第二十五 會長遭罷免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，並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事宜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 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會費：會員大會議決數額後，每學期於註冊當日繳交學會總務股。
- (二) 學校及本所之補助：依本校有關規定申請之。
- (三) 師長及歷屆榮譽會員贊助及募款。
- (四) 會長交接時，需將所有結餘交予下任會長。

第二十七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提經會員大會議決之。

第二十八 本學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本所之行政單位。

第二十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陳所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